

頸動脈支架放置技術之實施醫師資格

生效日起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日起

112/09/10理監事會修改

必須具頭頸部血管攝影三十例以上操作經驗，另有三例頭頸動脈支架之操作經驗，並取得由專業醫學會舉辦之頸動脈支架放置技術研討訓練證書者。

醫師資格如下:(符合其中之一)

- 1.具備有介入性神經血管內治療專長證書資格人員
- 2.具有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動脈取栓認證資格人員和參加本學會4小時支架訓練課程(兩者皆須要具備)

頸動脈支架放置技術之使用規範 (990801修訂):

- (一) 無症狀的頸動脈狹窄大於80%以上。
- (二) 有症狀的頸動脈狹窄大於60%以上。
- (三) 放射線治療後之頭頸部動脈狹窄(含頸動脈、椎動脈及鎖骨下動脈)。
- (四) 頸動脈或椎動脈剝離所引起之狹窄或剝離性動脈瘤。
- (五) 因嚴重心肺疾病，不適合外科頸動脈內膜剝離術或全身麻醉者。